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各自履行了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中介机构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实施现金分红: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前期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3月22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截至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持有阳光诺和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2.实施日期: 2022年4月14日

3.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其他事项: 阳光诺和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到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人丽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537,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丽人丽妆解除质押股份3,42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一、上市公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丽丽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二、解除质押的原因: 丽人丽妆解除质押股份3,42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三、解除质押的后续安排: 丽人丽妆解除质押股份3,42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四、其他事项: 丽人丽妆解除质押股份3,42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景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香港)”)提供担保。

二、担保金额: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5亿港元。

三、担保期限: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四、其他事项: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七、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八、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九、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一、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二、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三、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在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交易券商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刘宇晶、赵建明、康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且未达到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规定计算;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且未达到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所得税优惠(安排)持息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内地证券公司(包括包商银行)通过“沪港通”持有香港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由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即人民币账户)发放,由内地证券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所得税优惠(安排)持息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深港通交易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内地证券公司(包括包商银行)通过“深港通”持有香港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由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即人民币账户)发放,由内地证券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金额为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所得税优惠(安排)持息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五、有关声明: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本次限售股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后期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秀及其一致行动人丽人丽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景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香港)”)提供担保。

二、担保金额: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5亿港元。

三、担保期限: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四、其他事项: 天风国际(香港)向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七、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八、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九、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一、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二、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三、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四、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五、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六、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七、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十八、风险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